

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吊车收费标准表

故障事故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7座以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货车	600元/车次	1. 吊车作业包括吊车从事事故故障现场将需吊运的车辆和货物吊运至转运车辆以及将吊运的车辆和货物从转运车辆吊运至卸载场地整个过程。 2. 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车辆, 收费上浮20%。 3. 大雾天气、夜晚(21时至6时)、积雪结冰道路、隧道内救援, 收费上浮20%(不得累计上浮)。 4. 在同一事故现场, 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 每辆按90%计收。 5. 接受委托的吊车已到达现场, 因车主要原因取消作业时, 按相应车型收费标准50%计收。 6. 需动用65吨以上吊车的, 费用由双方协商。 7. 收费标准不包括车辆通行费(含桥梁和隧道)。实际救援中发生车辆通行费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收取。
8座—19座客车, 2吨—5吨(含5吨)货车	900元/车次	
20座—39座客车, 5吨—10吨(含10吨)货车	1500元/车次	
40座以上客车, 10吨—15吨(含15吨)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	2100元/车次	
15吨以上货车, 40英尺集装箱车	2800元/车次	